

名称问题研究论考

曾永兴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 对名称问题的研究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古希腊时期, 哲学家们主要从名称与事物间的关系这一角度研究名称问题, 并形成了“本质论”与“规约论”两种观点, 后来又发展成为“不规则论”与“类比论”的论争; 中世纪, 哲学家们围绕名称的本质问题展开辩论, 形成了“唯名论”与“唯实论”的争论; 到了近现代, 哲学家们主要从名称是否有内涵的角度对通名与专名进行研究。

关键词: 名称; “本质论”与“规约论”; “不规则论”与“类比论”; “实在论”与“唯名论”; 通名与专名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名称问题的研究已有上千年的历史, 在西方哲学史上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古希腊哲学家们对名称问题的关注主要体现在对名称与事物相互关系问题的争论上, 并形成了两种对立的观点: “本质论”与“规约论”。“本质论”认为, 名称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 名称与事物间有必然的关系; 而“规约论”则认为, 名称按照习惯来表示事物, 名称与事物间的关系是人们规定的、约定俗成的, 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后来帕加马学派继承了“本质论”的观点, 并发展成为“不规则论”, 强调语言的不规则性, 即名称与事物以及语法现象与思维范畴间的不一致性; 而亚历山大语法学派则继承了“规约论”的观点, 并发展成为“类比论”, 强调类推的作用, 即强调语法形式趋向一致的作用, 认为名称与事物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只是基于语法类推一般规则中的例外。

中世纪, 哲学家们就名称的本质问题展开了辩论, 这实际上是“实在论”与“唯名论”间的辩论。“实在论”认为, 一般概念、共相是实在的、客观的, 并且是先于物质而存在的, 物质只是客观实在名称的复制品; 而“唯名论”认为, 名称是事物的一般概念, 永远产生于事物之后; 名称并不是事物的反映, 仅仅是事物的符号。

到了近现代, 哲学家们主要对通名与专名进行研究。其中, 现代, 特别是 20 世纪上半叶的语言哲学家们大多侧重于研究专名, 关注的焦点是名称是否具有内涵, 并形成了通名有内涵但专名没有内涵、通名和专名都有内涵, 以及通名和专名都没有内涵这三种观点。

2 “本质论”与“规约论”: 名称与事物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古希腊时期, 哲学家们并不把语言视为分析研究的对象, 研究语言只是为了揭示思想的神秘性。困扰古希腊哲学家的主要问题, 是语言的起源问题以及名称与事物的相互关系问题。

古希腊哲学家们认为，言语是一种人类特有的现象，只有通过有意识的、理性的努力才能形成言语。因此，关于语言起源的问题，变成了名称与事物间的关系是必然的，还是人们协商规定、约定俗成的问题。

古希腊时期，哲学家们关于名称与事物的相互关系问题，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本质论”或“自然论”（*naturalism*）与“规约论”或“惯例论”（*conventionalism*）。

“本质论”认为，名称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名称与事物间有必然的关系，这种联系体现在名称的语音和意义结构上；而“规约论”则认为，名称按照习惯来表示事物，名称与事物间的关系是人们规定的、约定俗成的，名称与事物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本质论”者的论据是词汇中的拟声现象、拟声词，以及某些词的语音结构中的声音象征，因此他们主张进行词源学研究，追溯词的原始形式，从一些词的形式追溯到另一些词的形式；而“规约论”者则认为，词汇是可以任意改变的，只要人们接受改变，那么语言是同样可以有效使用的。

“本质论”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认为，词是大自然创造的，只有通过事物的本质属性才能认识事物。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他提出了三个论据：（1）事物的名称是由其本质属性决定的，因此人们不能随意改变事物的名称；（2）骂人的话和祷告的话能对其所指向的对象产生影响，正是因为它们的名称与其本质属性有关；（3）名称“源于大自然”的本质在于，名词和动词都是由语音构成的，而语音是大自然中的现象，因此名词和动词也是“源于大自然”的。（С.Г. Шулежкова 2006：20）

而德谟克利特则持相反的观点。他认为，名称是人们根据习惯规定的，名称的确定是约定俗成的，具有规约性，并提出了以下四个论据：（1）如果事物是根据其本质属性命名的话，那么不同的事物就不可能有同样的名称（德谟克利特指的是语言的同音异义和多义现象，使用的术语是“同名现象”[*равноимённость*]）；（2）如果事物是根据其本质属性命名的话，那么同一事物也不可能有多个名称（这里指的是多义现象，德谟克利特称之为“多名现象”[*многоимённость*]）；（3）如果事物是根据其本质属性命名的话，那么也就不可能存在改名（专有名称）现象；（4）许多事物没有名称。（С.Г. Шулежкова 2006：20）

柏拉图的《克拉底洛篇》（*Cratylus*）是一部专门讨论名称问题的著作。他在该著作中讨论了语言的起源和本质问题，尤其是名称的正确性问题。他认为名称是任何指示实体的词，并研究了名称与事物的关系问题。

参与对话的克拉底洛支持“本质论”，认为名称是自然而然形成的，与社会规约无关；名称的正确与否，取决于某种普遍的真理或原则。（姚小平 2011：15）

另外一位参与对话的赫尔墨根则支持“规约论”，他给出的理由是：（1）给奴隶起名或改名，新名和旧名同样适用，都是正确的，名称取决于使用者的习惯；（2）在不同的城市和国家，同一事物会有不同的叫法，这完全是由社会习俗决定的。（姚小平 2011：15—16）

参与对话的还有苏格拉底，他是柏拉图思想的传达者。苏格拉底尝试着调和克拉底洛和赫尔墨根的极端观点。在名称最早是怎么形成的问题上，他站在“本质论”的立场，认为事物和名称之间有一种天然的对立或象征关系，只是后来从原始词派生出许多新词，这种联系就逐渐消失了；但是在对待名称的适当性或正确性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问题上，他采纳了“规约论”：凡是约定俗成的，就是适当和正确的。

因此，只有运用“本质论”与“规约论”综合起来考虑，才能真正回答名称与事物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3 “不规则论”与“类比论”：名称与事物的不一致性问题

从公元前323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去世之后到公元前30年罗马征服埃及这一时期，被视为古希腊语言学语法研究的第二个阶段。当时语言学研究的两大中心是埃及的亚历山大城和土耳其的帕加马城。

关于“本质论”与“规约论”的论争，亚里士多德支持“规约论”的观点，认为“语言是约定俗成的，因为任何名称都不是根据本质产生的”（罗宾斯 2012: 19）。“本质论”者所用的论据拟声现象也不能否认这一点，因为拟声的形式也会因语言而异。

斯多葛学派（Stoicism）则赞成“本质论”的观点，并以拟声和声音象征为主要论据，认为名称是根据事物的本质属性形成的：最初的语音是对事物的模拟，词形最初是拟声的，只是后来发生了种种变化而变得模糊，并强调词的原始形式的重要性。

亚里士多德与斯多葛学派关于名称与事物关系观点的对立，涉及到古希腊语言学中的第二个论争：“类比论”与“不规则论”的论争。

亚里士多德支持“类比论”，而斯多葛学派支持“不规则论”。后来，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类比论”者与斯多葛学派分别在亚历山大城和帕加马城这两个学术中心占据主导地位，因而“类比论”与“不规则论”之争也就演变成为亚历山大学派与帕加马学派之争。

帕加马学派支持的“不规则论”（anomalism）强调语言的不规则性，即名称与事物以及语法现象与思维范畴间的不一致性，并认为“作为自然界的产物，语言不能完全用规则来描写，而是应该特别注意‘用法’；一种语言现象如何‘使用’就应该如何描写”（刘润清 2010: 10）。

“不规则论”者发现，名词和动词的词形变化有许多不规则的例外情况，这些词汇不能因为不符合语法学家们发现的规则而排除在语言之外。名称与事物、词的形式与意义间的关系也是随意的，不规则的。比如，单个城市也可以用复数形式的词（名称）来表示（如“雅典”，英语为 Athens，俄语为 Афины），肯定的意义却用否定的前缀表示，非动物和抽象观念的名词也分阳性和阴性，阳性或阴性名词可以去指称两种性别的动物，某些名词的性在不同的方言中存在差异。

而亚历山大学派支持的“类比论”（analogism）则强调类推的作用，即强调语法形式趋向一致的作用，认为名称与事物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只是基于语法类推一般规则中的例外，并认为语言结构实际上是受规律支配的，人们可以发现和描写语言结构的模式。

“类比论”者努力研究语言的规律性问题：词形变化的规律，即语法特性相同的词所具有的相同的形态结构和重音结构；名称与事物、形式与意义相互联系的规律，即形态相似的词所具有的“可以类比”的意义。他们把词汇分门别类，编制词形变化表，作为共同遵守的规则，以便逐渐纠正例外现象。

总的说来，“类比论”与“不规则论”争论的焦点在于：在所有语言中，条理性特别是相称的规则性，在多大程度上起决定作用，不规则性又在多大程度上成为语言的特性。（罗宾斯 2012: 20）“类比论”者与“不规则论”者之所以观点不同，是因为他们的研究目的不同：帕加马学派主要研究语言起源和逻辑等哲学问题，而亚历山大学派则主要是为了发展文艺批评而进行语言研究。

4 “实在论”与“唯名论”：名称的本质问题

中世纪早期经院哲学内部的斗争，主要是“实在论”（realism）与“唯名论”（nominalism）之间围绕名称的本质问题、共相是否实在的问题展开的论战。参与辩论的人主要是中世纪欧

洲学术思想的中心——巴黎的大学教师和学者，辩论的起因是他们在学校讨论和注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著作时，发现两者的哲学观点不同。

柏拉图认为，万物皆有“理念”，理念不仅与事物一样是实际存在的，而且是完满充实、先于事物而存在的。柏拉图的“理念说”成为“实在论”的鼻祖。

亚里士多德主张共相乃是一个名称，只是反映了某种物类的概念，不能等同于各个事物的实体存在；共相虽不是实体，但是实体的种属，体现某一类实体的共性特征。亚里士多德被视为“唯名论”的早期代表。

“实在论”者认为，共相既是心灵中的一般概念，又是这些概念所对应的外部实在；不同的词表示不同的实在，殊相（个别概念）表示个别实在，共相（一般概念）表示普遍实在；一般概念、共相是实在的、客观的，并且是先于物质而存在的，是独立于个别事物的客观“实在”，物质只是客观实在名称的复制品。

“实在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为代表的“极端实在论”。“极端实在论”者认为，一般概念所对应的外部实在是与个别事物分离的，就像柏拉图所说的“理念”。上帝离不开共相，否则无以创世造物，名称是上帝创造个别事物时所依照的模型，这些原型也就是上帝所具有的“理念”。另一种是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温和实在论”。“温和实在论”者认为，共相是一种实体形式，是一种存在于个别事物中的一般本质。它既存在于个别事物中，也存在于上帝和人的理性中。此外，他们还认为一般先于个别，一般比个别更实在。

“唯名论”者认为，存在的事物是个别的，心灵之外没有一般的对象；真实存在的只有个别，没有一般，一般仅仅是人们用来表示个别事物的名词或概念；名称是事物的一般概念，永远产生于事物之后；名称并不是事物的反映，而仅仅是事物的符号。

“唯名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罗瑟林为代表的“极端唯名论”。“极端唯名论”者认为，真正的实体只是个别事物，一切词都表示个别事物，殊相（个别概念）表示单个事物，共相（一般概念）表示一群个别事物。共相只是名词，如果说共相是实在的话，这种实在只是声音而已。另一种是以阿伯拉尔为代表的“温和唯名论”——“概念论”。“温和唯名论”者认为，共相是一般概念，是心灵对个别事物的个别性质加以概括或抽象而得到的，概念只存在于心灵之中；事物及其个性特征是客观存在的，一般概念（共相）是不能独立客观存在的，概念是人的抽象智力活动的结果，因此名称相对于事物而言是第二性的，一般概念是通过词（名称）来表示的，为了正确地使用词（名称），需要了解名称表示的事物和概念的属性；词（名称）不是表达思想的方式，而是表达与事物相符的概念的方式；词之所以能够称名事物，是人们规定的结果。

5 通名与专名：名称是否具有内涵

早在古希腊时期，哲学家们就曾对通名（general names）进行过研究。亚里士多德从种与属的差异角度研究通名问题，并提出了属加种差构成种定义的种属定义学说。他认为事物有两种属性：固有属性和偶性。固有属性是事物专有的性质，但不一定表示事物的本质属性，一个事物可能有多种固有属性；而偶性不是事物固有的，偶性对于事物而言是可有可无的。亚里士多德通过保留事物的固有属性，剔除事物的偶性，提出了他的种属定义学说：先找出属，然后找出种差，属加上种差就构成种的定义。他认为，定义是表达事物本质的词组，通名表示事物的本质属性。亚里士多德的种属定义理论被认为是最早的通名理论。

到了中世纪，唯名论的代表阿伯拉尔也研究过通名与专名（proper names）问题。他从一般高于个别的角度出发，认为专名（如“亚里士多德”）对应唯一明确的特定对象，而通

名（如“人”）不能指称一个明确的对象，只代表一个类的名称或符号，但它们是有意义的。

到了近代，霍布斯提出了名称所指理论：我们通过现象的特征（“标志”）来记忆事物，同时又是通过符号来使人回忆起这种现象，人们对特征主观认识形成的观念与符号的能指构成词（名称）。名称或符号是人们随意创造的，但它们代表人们的经验，表明事物具体的存在方式。语词之间的关系依赖于它们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

洛克提出了“观念论”的意义论：每个有意义的词（名称）所指示的不是事物，而是作为精神实体的观念。事物有很多特征，这些特征结合在一起构成表示该事物的通名的意义，即人们认识该事物的标准。至于哪种或哪些特征是最主要的，这没有固定的标准，取决于人们的约定。此外，他还提出了名义本质和实在本质理论：通名的意义是由我们约定的名义本质决定的；实体是事物的“实在本质”。人们只能认识事物所表现出来的各种可感知的名义本质，不可能认识事物内部的实在本质，但通过对名义本质的认识，人们可能形成关于事物的概括性或抽象性的实体观念。

在近现代，哲学家们围绕名称是否有内涵对通名和专名进行研究，并形成了三种观点：通名有内涵但专名没有内涵，通名和专名都有内涵，通名和专名都没有内涵。

19世纪，密尔在其著作《逻辑体系》（*A System of Logic*）中探讨了名称及其所指对象的问题，对通名和专名进行了仔细研究。密尔还提出了名词的内涵和外延理论，并从名称有无内涵以及名称所指对象这两个角度对专名和通名进行了明确区分。密尔认为，专名和通名的主要区别在于：（1）专名只有外延没有内涵；通名既有外延又有内涵。（2）专名在同一意义上只能用于某一确定、特定的对象；而通名在同一意义上则可以用于某一类事物中的每一个对象。

根据密尔提出的内涵与外延理论，名称的内涵是名称所指对象的特征，内涵名词是指示一类主体、蕴含一种或数种特征的名词。因此，通名都是内涵名词，它们指示一类主体，蕴含一种或数种特征，通名的内涵是通名所蕴含的特征，通名的外延是通名所表示的一类主体；而“专名是没有内涵的，它们指示用它们称呼的个体，但是它们并没有指出或蕴涵这些个体具有什么属性”（转引自涂纪亮 2007：428）。专名属于对象本身，并不依赖于对象的属性存在与否。

现代，特别是20世纪上半叶的语言哲学家，大多侧重于研究专名。弗雷格对专名的理解比较宽泛，只要是指称单一事物的名词，不管是词、复合指示还是言语表达式，都可以视为专名。他所说的“专名”不仅包括通常所说的专有名词，如“美国”、“亚里士多德”，还包括限定摹状词，如“那个抽烟的人”。此外，弗雷格还提出了复合专名（compound proper name）的概念，用以把关系子句等都变成复合专名。

后来，罗素也开始从事专名研究。在活动初期，他在《数学原则》（*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中主要从“哲学语法”的角度出发，根据专名与形容词、动词在命题中充当成分的不同，研究专名与形容词、动词的区别。

罗素提出了“词项”（terms）这一概念。他认为词项是哲学词汇中使用最广泛的词，他把词项分为事物和概念两大类：事物是由专名构成的词项；概念是由形容词和动词构成的词项。形容词表示的词项称为谓词或类概念，动词表示的词项称为关系。因此，专名与形容词、动词的区别在于：专名在命题中往往充当主词，而形容词和动词主要充当命题中论断的一部分。

逻辑原子论时期，罗素从语形学、语法学、认识论、本体论以及逻辑等角度研究专名。罗素认为，专名与通名的重要区别在于：专名一般只能指称一个事物，而通名则指某一类事

物中的所有事物，在这一点上他与密尔的观点相似：专名只有在这个名称所指对象存在的情况下才有意义，通名则不受此限制——不管名称所指对象是否存在，该名称都有意义。（涂纪亮 2007：432）

同时，罗素还特别重视区分逻辑专名和普通专名：“逻辑专名指说话人亲知的对象。”（涂纪亮 2007：433）只有逻辑专名才能成为充当真正主谓语句的主词；逻辑专名的意义是该语词指示的对象，逻辑专名必须指示实际存在的对象。这种逻辑专名数量很少，只有两个：“这个”和“那个”。

罗素认为，通常说的专名属于普通专名，它们不是我们亲知的对象，不是真正的专名，因为它的指称对象可以依据相关指称对象的一组摹状词加以确定，因而罗素称之为“缩略摹状词”（truncated descriptions）。比如，“柏拉图”这个人名的指称对象可以根据“苏格拉底的学生”、“《理想国》的作者”等摹状词加以确定。此外，他还把小说、神话故事等中虚构人物的名字（如“格里芬”）称为“伪装摹状词”（disguised descriptions）。

弗雷格和罗素反对密尔关于专名只有外延没有内涵的观点，认为专名也是有内涵的，罗素关于普通专名是缩略摹状词或伪装摹状词的看法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到了20世纪70年代，克里普克不仅否认专名具有内涵，还否认通名具有内涵，有时甚至把名称归结为专名。为了否定弗雷格和罗素等人关于专名和通名都有内涵的观点，克里普克提出了“固定指示记号”（rigid designator）和“非固定指示记号”（nonrigid designator）这两个概念。“如果某个指示记号在可能的世界里都指示同一对象，我们就称之为固定指示记号；如果不是如此，我们就称之为非固定的或偶然的指示记号。”（转引自涂纪亮 2007：435）他认为专名和通名都是固定指示记号，它们在可能世界都指向一个对象。

根据对固定指示记号和非固定指示记号的区分，他认为专名与摹状词的根本区别在于：专名是固定指示记号，而摹状词是非固定指示记号，从而以此反对罗素关于专名是缩略摹状词的观点。克里普克认为，把专名视为固定指示记号，就不必探讨专名的“意义”：专名都有各自的固定指称，不具有某种规定其指称的意义。

总之，克里普克认为专名和通名都是固定指示记号，都没有内涵。

6 结束语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西方哲学史中对名称的研究可以分为古希腊时期、中世纪以及近现代三个时期。
- （2）古希腊时期名称研究的第一个阶段主要研究名称与事物的相互关系问题，并形成了“本质论”与“规约论”这两种观点：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本质论”认为，名称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名称与事物间有必然的关系；而以德谟克利特为代表的“规约论”则认为，名称按照习惯来表示事物，名称与事物间的关系是人们规定的、约定俗成的，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 （3）古希腊时期名称研究的第二个阶段主要研究名称与事物的不一致性问题，并形成了“不规则论”与“类比论”这两种观点：帕加马学派继承了斯多葛学派的观点，支持“不规则论”，强调语言的不规则性，即名称与事物以及语法现象与思维范畴间的不一致性；而亚历山大语法学派则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支持“类比论”，强调类推的作用，即强调语法形式趋向一致的作用，并认为名称与事物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只是基于语法类推一般规则中的例外。
- （4）中世纪主要从名称的本质、共相是否实在的角度研究名称，并形成了“实在论”与“唯名论”这两种观点：以安瑟伦为代表的“实在论”认为，共相既是心灵中的一般概念，又是这些概念所对应的外部实在。不同的词表示不同的实在，殊相（个别概念）表示个别实

在，共相（一般概念）表示普遍实在；而以阿伯拉尔为代表的“唯名论”认为，存在的事物是个别的，心灵之外没有一般的对象。名称是事物的一般概念，永远产生于事物之后；名称并不是事物的反映，仅仅是事物的符号。

（5）近代主要从名称（通名与专名）是否有内涵研究名称，并形成了通名有内涵但专名没有内涵、通名和专名都有内涵以及通名和专名都没有内涵这三种观点：密尔提出了内涵与外延理论，认为通名有内涵，而专名只有外延没有内涵；弗雷格和罗素认为通名和专名都有内涵，罗素认为普通专名是缩略摹状词或伪装摹状词；克里普克认为通名和专名都没有内涵，两者都是固定指称记号。

参考文献

- [1] Шулежкова С.Г. История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учений [M]. Москва: Флинта; Наука, 2006.
- [2] 岑麒祥. 语言学史概要[M].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8.
- [3]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4] 柯杜霍夫. 普通语言学[M]. 常宝儒等译.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7.
- [5] 克里普克. 命名与必然性[M]. 梅文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6] 刘润清. 西方语言学流派[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0.
- [7] 罗素. 罗素文集 第7卷 西方哲学史(上卷)[M]. 何兆武, 李约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8] 罗宾斯. 简明语言学史[M]. 许德宝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9] 全增嘏. 西方哲学史(上册)[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 [10] 梯利. 西方哲学史[M]. 葛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11] 涂纪亮.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研究: 英美语言哲学概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12] 文德尔班. 哲学史教程(上卷)[M]. 罗达仁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13] 希尔贝克, 伊耶. 西方哲学史: 从古希腊到二十世纪[M]. 童世骏, 郁振华, 刘进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 [14] 姚小平. 西方语言学史[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 [15] 赵敦华. 西方哲学简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On Evolution of Names

Zeng Yong-xing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n names dates back to the Ancient Greek times. In the Ancient Greek times, philosophers studied names from the aspect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names and the things they refer to, thus producing naturalism and conventionalism and later developing into anomalism and analogism. In the Middle Ages, philosophers started a debate on the nature of names with the opinions of realism and nominalism. In modern times, philosophers mainly study general names and proper na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mes' intention.

Key words: names; naturalism & conventionalism; anomalism & analogism; realism & nominalism;

general names & proper names

基金项目：本文系黑龙江大学 2016 年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俄语多义名词语义衍生机制研究”（项目编号：YJSCX2016-006HLJU）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曾永兴（1989—），男，湖南省新化县人，黑龙江大学 2014 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语义学。

收稿日期：2016-05-06

[责任编辑：惠秀梅]